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魏紫冠

電話：(02)23767771

傳真：(02)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1120168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1252800061號



11252800061007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公告

主旨：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4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06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767771

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
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企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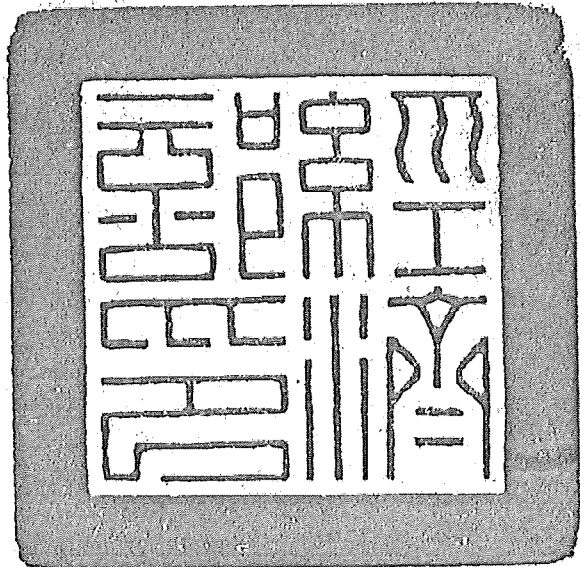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252800060 號

附件：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四條、
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五十三條。
- 三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771
 - 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